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候選職務）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之職務如下： 一、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 依本辦法推選、罷免之職務如下： 一、學生議員。</p>	<p>第一條（候選職務）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之職務如下：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依本辦法推選、罷免之職務如下： 一、學生議員。</p>	<p>依總章程對內名稱修正。</p>
<p>第八條（預算） 中選會之預算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編列</p>	<p>第八條（預算） 中選會之預算依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編列。</p>	<p>因應其常設機關身分修正。</p>
<p>第十六條（候選人之資格） 一、凡具備本會當然會員身分，均得登記為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 二、曾被解職之議員、評議員或曾經被彈劾、糾正成立之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各階幹部及人員不得參選。 三、欲登記為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者，每組候選人於登記時需繳交新台幣兩千元整保證金，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保管，若當組候選人得票率未達總投票數10%則不予退還，並歸入學生會帳戶。 四、未繳交當學年學生</p>	<p>第十六條（候選人之資格） 凡具備本會當然會員身分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曾被解職之議員、評議員或曾經被彈劾成立之學生行政中心幹部不得再參選。</p>	<p>依總章程對內名稱修正。 因應中選會之常設機關身分修正。 使行政中心正副首長與議員資格相等及詳細說明後選人資格。 為防止補助金被濫用，與投機行為</p>

<p>會費者應於登記參選時補繳。</p>		
<p>第十七條 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以全校為選舉區。</p>	<p>第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p>	<p>依總章程對內名稱修正。</p>
<p>第十八條 候選人為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搭配競選產生。</p>	<p>第十八條 候選人為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搭配競選產生。</p>	<p>依總章程對內名稱修正。</p>
<p>第二十條 各系所設置議員二席，凡具該系所之學生會當然會員身分者，均得登記為議員： 一、登記為議員者，下一學期須未申請轉系。 二、曾被解職之議員、評議員或曾經被彈劾、糾正成立之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各階幹部及人員不得參選。 三、未繳交當學年學生會費者應於登記時補繳。</p>	<p>第二十條 各系所設置議員二席，凡具該系所之學生會當然會員身分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得登記為議員： 一、登記為議員者，下一學期須未申請轉系。 二、曾被解職之議員、評議員或曾經被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正副會長暨各處、部、會負責人不得再參選。</p>	<p>文句名稱修正。 因應中選會之常設機關身分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行政中心正副執行長選舉，投票人數需達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的百分之五，使得有效。</p>	<p>第四十一條 正副會長選舉，僅為一組候選人時，第一輪投票有效票數需佔選舉總數的百分之五，使得有效。若為兩組以上候選人或第二輪投票時，則無此限。</p>	<p>依總章程對內名稱修正。 文句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一、議員當選人被判決</p>	<p>第四十五條 議員當選人被判決當選</p>	<p>依總章程對內名稱修正。</p>

<p>當選無效者，該選區內，若無議員產生，應依法公告補選。</p> <p>二、學生行政中心正副執行長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應再行公告補選。</p> <p>三、當選人當選無效之補選，應於當選無效之決定確定後七日內公告，但中選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p>	<p>無效者，該選區內，若無議員、評議員產生，應依法公告補選。</p> <p>學生會會長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應即再行公告補選。</p> <p>當選人當選無效之補選，應於當選無效之決定確定後七日內公告，但中選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p>	
<p>第四十六條</p> <p>一、議員當選人如因休學、退學、轉系而喪失會員資格者，且該選區內無其他議員，任期尚餘四個月以上時，得由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自行辦理補選。</p> <p>二、議員自行辭職者不予補選。</p>	<p>第四十六條</p> <p>議員當選人如因休學、退學、轉系而喪失會員資格者，且該選區內無其他議員，任期尚餘四個月以上時，得由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自行辦理補選。</p> <p>議員自行辭職者不予補選。</p> <p>學生會會長當選人辭職或喪失會員資格時，依本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之。</p>	<p>依總章程對內名稱修正。</p> <p>行政中心正副執行長相關規定移往第七十八條</p>
<p>第六十二條</p> <p>一、罷免案經投票後，中選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p> <p>二、學生行政中心正副執行長罷免案通過後，自公告日起，</p>	<p>第六十二條</p> <p>罷免案經投票後，中選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p> <p>學生會長罷免案通過後，自公告日起，學生行政中心解散。並由中選會立即辦理本會正副</p>	<p>依總章程對內名稱修正。</p>

<p>學生行政中心解散。並由中選會立即辦理本會行政中心正副執行長之改選。</p>	<p>會長之改選。</p>	
<p>第六十三條 本法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法規，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自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十三條 本法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法規，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並提交學生議會三讀通過。</p>	<p>與六十四條合併，並修正文句。</p>
<p>第六十四條 【刪除】</p>	<p>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通過日起施行。</p>	<p>與六十三條合併，並修正文句。</p>
<p>第六十九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判決案若於當選人就任後提出，經評議會判決而成立者，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但即刻解職。</p>	<p>第六十九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p>	<p>文句修正</p>
<p>第七十六條 一、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若遭彈劾通過而解職，學生行政中心即刻解散，若還餘一半以上任期，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七天內發出公告改選之，若低於一半任期則停止學生行政中心一切職權與活動至下屆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選舉產生為止。 二、學生行政中心副執行長若遭彈劾通過而解職，由學生行</p>	<p>第七十六條 新立</p>	<p>因應新法規定立</p>

<p>政中心執行長提名 新副執行長經議會 審核通過後任命。</p>		
<p>第七十七條 一、學生行政中心執行 長若因辭職、喪失 會員資格、死亡或 因【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自治會請假規 則】而解職者，由 副執行長繼任，不 再補選副執行長。 若此時無副執行長 且尚餘一半任期則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於七天內發出公告 改選之，若低於一 半任期則停止學生 行政中心一切職權 與活動至下屆學生 行政中心執行長選 舉產生為止。 二、學生行政中心副執 行長若因辭職、死 亡、喪失會員資格 或因【國立東華大 學學生自治會請假 規則】而解職者， 不再補選。</p>	<p>第七十七條 新立</p>	<p>因應本屆學生行政中心 執行長請假一年情形訂 立</p>